

餐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

合同名称:餐饮管理服务委托合同

签约地点:北京

甲方: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

地址:北京市丰台区三顷地甲3号

乙方: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:徐景梅

地址:北京市朝阳区静安东里12号院4号楼一层103室

邮编:100028

联系电话:67115893

开户行: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都市支行

账号:0200080309020134845

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则
- 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
- 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
- 第四章 双方权利义务
- 第五章 餐饮管理标准
- 第六章 餐饮管理服务费用
- 第七章 违约责任
- 第八章 争议的解决
- 第九章 附则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：

委托方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受托方：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，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基础上，为做好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餐饮服务管理工作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现就餐饮管理服务事宜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基本情况

餐饮类型：机关食堂

座落位置：北京市丰台区三顷地甲3号

用餐人数：

工作日：早餐不少于200人，午餐不少于250人，晚餐不少于80人（非加班情况）；节假日及休息日：早餐、午餐、晚餐用餐人数不少于40人。具体用餐人数以实际数字为准。

第二章 委托管理事项

第三条 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，负责厨房、餐厅的运营、服务，为法院干警及工作人员提供工作日内早、中餐、晚餐及节假日、休息日值班人员早、中、晚餐等服务，承担会议用餐、实时加班餐及外卖服务。

第三章 委托管理期限

第四条 本合同委托管理期限一年，自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。

第四章 服务标准及要求

第五条 工作餐标准

乙方提供每日三餐，用餐采用自助形式。早餐不少于：主食4种，凉菜3种（1荤2素），热菜3种（1荤2素），点心1种，流食3种，现场制作2种；午餐不少于：热菜6道（2纯荤2半荤2素），凉菜3道（1荤2素），现场制作2道，主食5种，粥汤2种，饮料3种，水果1种，酸奶1种；晚餐不少于：热菜3道，主食2中，粥汤1种，集体加班时晚餐另行协商。

12. 对在餐厅管理服务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有保密的义务；

13. 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接受甲方对于警餐厅日常管理工作的监督；

2. 根据双方商定的餐厅管理标准建立操作规程并组织实施；

3. 选派符合管理标准的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进行相关服务，甲方对不适应岗位的服务人员有权要求及时更换；

4. 依据甲方提供的条件有计划地提高干警餐厅的管理和服务标准，并依据标准调整相关工作人员；

5. 因工作需要调整派驻负责人时应提前 10 天告知甲方，新负责人经 15 天试用经甲方认可后正式上岗；

6. 乙方与服务人员直接签订劳动合同，缴纳各项保险、住房公积金、发放工资、加班费等各项工资，负责劳资及工伤等劳动关系的处理；

7. 乙方服务人员应认真遵守、执行甲方有关制度规定及要求，做好本职及保密工作；

8. 对甲方提交的干警餐厅的设备设施进行管理，并进行必要的日常维护、巡检；

9. 爱护餐厅内外设备设施，在工作中厉行节约，节约用水、电、气等能源，减少食品浪费，做好垃圾分类工作；

10. 负责管理食材订货、验货、入库、出库、成本核算、资料留存等工作，不定期接受甲方工作人员监督、查验；

11. 配合甲方完成年度扶贫产品采购份额；

12. 乙方应当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要求进行食品制作及样品留存，如发生食品防疫卫生问题或者食物中毒重大责任事故，自行承担全部事故责任并负责一切善后工作；

13. 每周公布食谱，保证营养均衡，荤素搭配合理，厉行节约杜绝浪费。每周食谱和用料提前 5 个工作日与甲方进行确认，双方确认后执行；

14. 配合甲方开展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，不得发生严重食品浪费事件，记录“光盘助手”食品浪费系数，在食品采购、储存、备餐、制餐、供餐、用餐以及餐后等环节采取有效措施，有效预防、监督、制止反食品浪费行为；将反食品浪费法规、制度、知识等，纳入餐饮服务工作人员培训；

15. 依本合同约定收取管理服务费；

16. 其它相关法律、法规规定的权利和义务。

第六章 餐饮管理标准

第十二条 管理标准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《食品卫生总则》《食品企业通用卫生规范》，本项目采购需求列明的服务内容、项目要求、经营管理模式、对餐饮服务公司要求、餐饮服务标准，以及双方协商一致认可的其他管理标准。

第七章 餐饮管理服务费用

第十三条 餐饮管理服务费用 129.8 万元，分两期结算，按半年期限支付。自甲方收到乙方发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第十四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管理服务所需的费用，包括员工工资、保险、福利津贴、税费；乙方按照甲方的工作要求，提供厨房、餐厅的运营、服务，每日早、中、晚三次工作餐、临时加班餐、临时送餐、熟食外卖等服务。

第八章 违约责任

第十五条 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，未能达到约定的管理标准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；逾期未整改的，甲方有权提出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第十六条 甲方违反合同，使乙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，逾期未解决的，乙方有权终止合同；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，甲方应给予经济赔偿。

第九章 争议的解决

第十七条 在执行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应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章 附 则

第十八条 双方可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进行协商，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第十九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执行。

第二十条 本合同壹式陆份，甲方肆份、乙方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、盖章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北京市第四中级人民法院
(盖章)

乙方：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(盖章)

甲方代表(签字)

张振华



乙方代表(签字)：

徐景旭

签约日期：2026年3月31日



附乙方账号

单位名称：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大都市支行

帐号：0200080309020134845

附件：



中源联盛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号楼4层

电话：010-67803241

成交通知书

北京尚合佳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：

根据四中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和贵单位于 2026 年 03 月 17 日提交的响应文件，经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评议推荐，并经采购人确认，现确定贵单位为上述项目的成交人，主要成交条件如下：

项目名称	四中院 2026 年度餐饮服务
采购编号	ZYLS-ZB-202603004
成交金额	¥1,298,000.00

请贵单位在接到本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尽快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，并将合同扫描件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送至邮箱 zyls2022@163.com，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。

中源联盛咨询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2026 年 03 月 17 日

